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函

地址：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11樓
聯絡人：李姿瑩
電話：(02)6631-1170
傳 真：(02)6631-1001
電子郵件：chihyingli@iii.org.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103)資法字第1031002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電子商務紛爭暨法制宣傳會議程 (1031002945A-0-0.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敬邀參與「電子商務紛爭暨法制觀念宣導會」(台中場暨台北場)，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執行經濟部「電子商務雲端創新應用與基礎環境建置計畫」，於7月18日、7月28日分別於台中、台北舉辦「電子商務紛爭暨法制觀念宣導會」。主題涵括電子商務法制最新發展、網路購物無障礙、消費紛爭等電子商務實務重要議題。
- 二、宣導會詳情及報名方式，請參考附件議程內容，敬邀 貴單位參與並協助轉知所屬單位/人員。
- 三、聯絡人及電話：請洽官小姐(02)6631-1109。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華民國國立

103年 7月 2日 暨收文總字第 030008488 號



秘書室



裝訂線

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大同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文化大學、世新大學、亞洲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長榮大學、真理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

103/07/01
15:37:42

擬：一、將及登錄文件公告用途，
有參照字彙彙編的上網報名

二、文存

約用 蕭如杏
網員

國立南華大學
國語校 蘇玉龍(甲)
103/7/1

秘書室 莊宗憲
秘 103. 7. 02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電子商務紛爭暨法制觀念宣導會

隨著資通訊基礎設備、介面之推陳出新與消費者使用頻率大幅提昇，以智慧型載具搭配高速網路之行動商務儼然成為 B2C 市場成長助力。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2014 年台灣 B2C 電子商務市場產值約為 4,139 億新台幣，主因為虛擬通路的便利性與消費者對其信任感俱增，不僅使大型電子平台蓬勃發展，亦連帶影響電子商務產業營運模式。

面對與以往透過實體店面購物方式大相逕庭的電子商務型態，企業經營者在拓展業務，獲取利潤的同時，並應關注相關法令遵循，建立完善紛爭解決機制，以健全產業發展；而消費者意識亦應相對提昇。充分瞭解隱含於琳瑯滿目的新興網路商品和應用服務之中的買賣雙方權利義務細節，以減少消費紛爭發生之機會，進而達到節約客服成本的附加效果。

本次電子商務紛爭暨法制觀念宣導會將介紹國內電子商務最新發展現況與法制議題，並進一步說明民眾關心的網路購物無障礙、消費者保護等相關議題，後者更將邀請消保官解說電子商務消費紛爭個案實例。期望藉由同時促進企業經營者的法規範遵循意識與消費者的權利意識，達到保障交易雙方權益、減少消費紛爭發生之目標，最終創造買賣雙方雙贏共榮的局面。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技法律研究所

協辦單位：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
產業發展協會

壹、 舉辦時間及地點：

※臺中場：103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2:00-5:00

台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視聽放映室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

※臺北場：103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2:00-5:00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5號)

貳、 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1:30-2:00	報到	
2:00-2:10	長官致詞	經濟部商業司
2:10-3:00	電子商務現況與法制議題	資策會科法所
3:00-3:30	網路無障礙面面觀	資策會科法所
3:30-3:50	中場休息	
3:50-4:30	電子商務消費紛爭實例解析	行政院消保處 消保官
4:30-5:00	Q & A	資策會科法所

參、 參加對象：

- 1.網路購物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
- 2.法學、商學研究人員及相關從業人員。
- 3.消費大眾。

肆、 報名方式：

- 1.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臺中場：<https://stli.iii.org.tw/p2-2.aspx?i=729>

臺北場：<https://stli.iii.org.tw/p2-2.aspx?i=730>

活動前將寄發正式報到通知(報到編號)，並請攜帶與會。

- 2.報名日期：即日起至7月16日(三)。



◎活動現場並舉辦有獎徵答，致贈精美小禮物。

伍、 注意事項：

1. 本所保留調整議程內容及講師安排之權利。
2. 本次活動為免費課程，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3. 本次活動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
4. 個人資料相關事項：
 - 一、主辦與執行單位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傳輸給第三方，且將遵循以下原則於本國領域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1) 將使用於此次「電子商務紛爭暨法制觀念宣導會」與後續相關事項；
 - (2) 將使用於主辦或執行單位之計畫內活動訊息發送；
 - 二、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將導致報名程序無法完成，影響您參與本活動之權益，恕不另行通知。

陸、 聯絡人：

資策會科法所 官小姐 (02) 6631-1109 veroniakuan@iii.org.tw

